

债券代码：136734

债券简称：16 大唐 01

债券代码：136735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36957

债券简称：18 大唐 Y1

债券代码：136944

债券简称：18 大唐 Y4

债券代码：136943

债券简称：18 大唐 Y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6大唐01”、“16大唐02”，债券代码为136734、136735），发行规模为7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18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大唐Y1”，债券代码为136957），发行规模为42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三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8大唐Y3”、“18大唐Y4”、“18大唐Y5”，债券代码为136945、136944、136943），发行总规模为48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其中，发行人发行的“18 大唐 Y3”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额赎回、兑付，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其他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其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基本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总部设在北京。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已为大唐集团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起不能再作为大唐集团的年度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拟聘任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基本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总部设在北京。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审计机构变更后，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审计移交工作，配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